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或“上市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并于2023年6月18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结合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新仕诚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情况、主要租赁资产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客户稳定性，在“七、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中修订补充新仕诚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在“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修订补充了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结合重组问询函回复，在“七、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概况”中补充披露了仕诚租赁房产空置率情况； 2、结合重组问询函回复，在“七、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与出租方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相关条款”中补充披露了新仕诚与出租方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相关条款。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1、结合重组问询函回复，“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4、折现率的确定”中补充披露了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结合重组问询函回复，在“三、（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新仕诚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结合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司已在“（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新仕诚奥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业务规模情况、从事园区运营业务规模和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	--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错误，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